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忠实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有三名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叶邦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副教授。南京审计大学社会审计学院副院长。南京市会计服务业商会副会长，江苏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常年为审计署审计干部教育学院、各地政府审计机关等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审计培训或咨询。

王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9 月出生，博士、博士生导师，东南大学交通学院教授，东南大学交通工程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交通建模与仿真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公路学会自动驾驶工作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专家、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入选者。

詹德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4 月出生，博士，南京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教授。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1 年度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各项议案。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1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及任职条件等进行了审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1 年公司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是基于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考虑而作出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控制管理制度》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我们了解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公司按照《内控制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对所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我们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出席了本年度的各次会议，

认真审议了议案，履行了委员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发挥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谨慎、尽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邦银、王昊、詹德川

2022 年 4 月 27 日